【案 由】：

依據勞基法第30條第三項，得分配調整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日。

對於本公司113年度休假日、休息日與正常工作日，提請 討論與同意。(管理部提)

**【說　明】：**

說 明：

1. 依據勞基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分配調整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，茲據法令規定調整原則如下：
2. 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
3. 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4. 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5. 依本款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
6. 連續工作不得逾6日。
7. 依據第一款調整原則，下列星期六調整為正常工作日(應正常上班)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調整為正常工作日  (原休息日) | 調整為休息日  (原工作日) | 說 明 |
| 113.2.17(六) | 113.2.14(三) | 連假期間113.2.8~113.2.14(7天) |

前項星期六(例如2/17)被調整為工作日之日期**應為正常工作日(應正常出勤)**，如因有事而無法上班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，未請假而沒出勤者以曠職論處。

原工作日調整為休息日之日期(例如2/14)**應為休息日(放假)**，如仍有出勤者依休息日加班規定計算加班費或得申請補休。

1. 下列休假期間中，原休假日逢休息日或例假日，休假日應另調移，新調移日期(為休假日)如下﹕(依據勞動條 2字第 1060130619 號函釋規定)

113/2/10週六逢初一，初一調移至113/2/8(四)為休假日

113/2/11(日)逢初二，初二調移至113/2/13(二)為休假日

113/4/4(四)為清明節及兒童節，兒童節調移至113/4/5(五)為休假日

前項日期(例如2/8)如已調移為休假日，如有出勤加班時，加班費按休假日加班規定給予。

1. 以上調整正常工作日，如有不清楚者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詢問管理部說明之。

**【決　議】：**

同意113度本公司行事曆(如附件一)休息日、工作日調移按前述說明辦理。

參、主席結論：以上提案協商達成共識並做成決議，依照決議事項辦理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6時30分

主席（簽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（簽名）：